

早稻田大学・日本法学丛书

早稻田大学比较法研究所

证券交易法概论（第四版）

【日】河本一郎 大武泰南／著 侯水平／译 陈永忠／审校

法律出版社

早稻田大学·日本法学丛书

证券交易法概论

(第四版)

【日】河本一郎 大武泰南/著

侯水平/译
陈永忠/审校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交易法概论:第4版/(日)河本一郎,(日)大武泰南著:

侯水平译. - 4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

(早稻田大学·日本法学丛书)

ISBN 7-5036-3347-6

I. 证… II. ①河…②大…③侯… III. 证券法-概论-日

本 IV. D931.3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836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1-0389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3.375 字数/359千

版本/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市场销售部) 88414121(总编室)

读者服务部/88414933 8841493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347-6/D·3065

定价:(精)28.00元 (平)2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早稻田大学·日本法学丛书 出版宗旨

早稻田大学比较法研究所建于 1958 年,其宗旨是对日本及其他各国法制进行比较,在促进日本法学研究、教育的同时,对世界的法学发展做出贡献。最初,研究侧重外国法对日本法的影响,各位研究员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成果。随着外国对日本法制信息需求的增加,近来,早稻田大学比较法研究所除了作为研究各国法制的据点外,其作为面向外国传播日本法基地的功能也在增加。

去年(1998 年)时值比较法研究所创立 40 周年,作为纪念活动的一环,研究所管理委员会通过一项计划,即从日本法学各主要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法学家著作中至少选择 1 卷组成体系,编辑并译成中文在中国出版,以期对中国法学发展做出贡献。众所周知,随着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经济迅速发展,法制建设广泛展开。现在,日本具有的法律中国几乎均已制定。虽然中国已经完成了从人治国家向法治国家的过渡,但人们认为,中国在法治应用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实务规范方面尚未十分完备。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研究所策划、提供的这套日本法学丛书,对中国法学家和实务专家以及学生均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并将能对今后中国法学、法制的发展做出很大的贡献。也许在中日两国法文化交流的历史上,这也是一个值得纪念的事业。

从这一目的出发,我们希望尽量从各个法领域中选择众多的

著作翻译出版,但是因为资金的限制,我们以中国当前急需的法领域为中心首批选择 12 卷著作翻译出版。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引起中方的热烈反响,并藉此机会进一步扩大、发展这项计划。

在选择本丛书时设立了编辑委员会,以下编辑委员参加了这项工作。中国方面的编辑委员由法学各领域的一流学者组成,日本方面的编辑委员会由早稻田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各领域的教授组成。

中国方面编辑委员:王叔文、刘海年、吴志攀、罗耀培、陈忠槐。

日本方面编辑委员:西原春夫、篠塚昭次、酒卷俊雄、佐藤笃士、大须贺明、小口彦太、岸阳子。

此外,为实现这套丛书的出版计划,比较法研究所前所长大须贺明教授倾注、付出了很大的热情与努力。在此,与上述编辑委员的合作以及各位译者、审阅者所做出的努力一并表示感谢。

早稻田大学比较法研究所所长

酒卷俊雄

1999 年 3 月 10 日

中文版序

作为金融、证券改革的一环,修改后的《证券交易法》于平成10年(1998年)6月15日公布,并将于同年12月1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法》于昭和23年(1948年)4月公布施行,后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进行了数次修改。这次修改,其宗旨、内容与过去全然不同,是为了适应金融危机后的国内(指日本)外社会经济环境的激烈变化,谋求与各国金融体系的协调,以新的观念,构建自由、公正的金融体系,以放宽限制为主要内容,根据完善证券市场的需要进行的。相应的,这次修改的内容,广泛而复杂,涉及很多方面,主要有:(1)扩大有价证券的定义与证券业的范围;(2)引入综合基准等完善信息披露制度;(3)重新估价证券公司进入规则以及金融机构的证券业务;(4)完善自己资本规定;(5)设立保护投资者基金;(6)废除在证券交易所集中进行买卖义务之规定;(7)委托手续费之自由化;(8)完善与强化不公正交易规定等。

本书不单是对《证券交易法》条文的解释,而是依据证券业务的机能进行论述,这次修改,可以说是更加强调这一意义(本书也在有关部分中讲到修改的宗旨和内容)。

另一方面,近年来,中国在扩大经济规模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同时各种改革也取得了进展,相应地,也提出了一些需要解决的、紧迫的问题,证券市场的培育、完善就是这样的问题之一。现在,中国正在集中精力,稳步地进行立法工作。今后,在法律制度的探讨中,特别重要的,是要看到进展中的国际化趋势,确立与其相适应的制度。

(中日)两国今后在促进亚洲经济的发展上担负着重要的责

任,加强两国之间的交流,无疑显得更加重要。

在这个意义上,正确理解相互的金融、证券方面的法律制度,是非常必要的。

本书的目的在于结合实际情况,考察金融、证券法律制度。如果这本书能够对促进理解相互的金融、证券制度有所帮助,我们将深感荣幸。

河本一郎 大武泰南

1998年8月7日

本书中文版,受到“财团法人三得利文化财团”的出版资助,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

第四版序言

平成 10 年(1998 年)12 月 1 日《金融制度改革相关法律之完善等有关法律》(金融制度改革法)开始实施,作为其组成部分之一,《证券交易法》也作了修改,并已施行。

这次修改,正如被称之为“改革”那样,与以往的修改有所不同,其内容将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影响。

利用这样大修改的机会,这次,基于新的观点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如前所述,内容修改之大前所未有的,但并不能说因此就改变了证券交易法的基本理念(第一条),可以说通过修改其理念更加明确了。

也就是说,作为证券交易法的目的的保护投资者的内容,通过完善与强化信息披露制度,以及防止不公正交易与强化对作为中间人的证券公司的行为控制,其内容更加具体化,投资者能够在这样的保护体制下,基于自己责任进行更广泛的有价证券投资,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因此,尽管这次修改是证券法制的大改革,但并不是说所有的内容全都是新创造出来的,而是在过去积累起来的法律修改基础上的改革。本书的修订也是基于这样的实际进行,对有关重要的问题,参照过去的演变过程,进行比较叙述。但是,无论怎么说,对于这样重大而又复杂的修改,其解说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若蒙指正,不胜感激。今后还将作进一步研究。

这次修订,与第三版同样,仍蒙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三浦宽先生、日本证券业协会的中河昭先生大力帮助。另外,有斐阁的稼势政夫先生一如既往地再次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关照。在此

深表感谢。

河本一郎 大武泰南

1999 年 11 月

第三版序言

众所周知,现在,日本正在进行金融证券改革,与此同时,证券法也正在作大的修改。在这样的时候,第三版修订完成了。按照惯例,应在(证券法)全部修改结束后再进行修订,特意赶在这个时候出版,如在《初版序言》中已经讲过的那样,直至今天,证券法在日本经济的大河中,基于保护投资者的宗旨,为证券市场的公正、顺利运行而被适用、被修改,相应地,进行证券法的解释也非常有必要紧紧跟随其进程,把握其实际情况。从这一意义上讲,在金融证券制度不断进行改革的现在,在其进程中出版,我们认为是有意义的。

《初版序言》中已经讲到,本书为什么取名为《证券交易法读本》,这里还有一个理由。

因为这次修改,规模之大,内容之多,都是前所未有的,这很容易使人产生证券法的目的是不是也变了疑问。实际情况根本不是那样。过去,企业对经营与证券市场的关系关心不够,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修改自己资本的比率、弱化相互持股等,终于认识到了与证券市场相关联的重要性,这样一来,必然要求对投资者更详细、更适当地披露企业的信息。另外,关于流通市场,今后也将从过去的管理的市场向自由竞争的市场转变,作为适应这样的转变的对策,也有必要强化以针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为主要对象的各种不公正交易的控制。

企业信息披露与防止不公正交易是保护投资者制度的两大支柱,而彻底地贯彻投资者自己责任同时又保护投资者的证券法的基本理念,是其前提,可以说,通过这次改革,这些问题更加明

确了。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平成9年(1997年)12月制定了金融监督厅设置法,将于平成10年(1998年)4月到7月间施行,本书论述中,将其作为实施后的法律对待。

这次仍蒙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三浦宽先生大力帮助,日本证券业协会的中河昭先生在搜集判例方面给予大力协助。另外,有斐阁的稼势政夫先生一如既往地再次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关照。在此深表感谢。

河本一郎 大武泰南

1998年2月

新版序言

旧版出版发行至今已经两年了。旧版的写作期间,正是日本面临着需要从根本上改革其经济政策的关键时期。证券业界也不例外,在低迷的证券市场中,不得不再次探讨如何提高其素质、转变营业方针等,以求以适当的对策面对变化了的情况,这种现象目前仍在继续。

另一方面,过去的营业活动是在各种各样的严格规定限制下运营,这在国际性的自由经济竞争中成了难以想象的桎梏,——尽管它曾对过去的日本经济的发展作出过贡献。今后,社会、经济的环境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实难预测,当前所面临的课题是如何放宽这些限制,进行包括法律在内的基本的探讨。

当然,这里讲的放宽限制,并不是在目前的形势下任意地、无限制地放宽。可能放宽限制的部分、必须保留的部分、或者反之还必须强化的部分等,必须力求根据社会、经济的实际情况,作出正确的决定。

对以《证券交易法》为首的有关证券法令及各种规则也需要采取这种观点进行研讨。并且其基本问题,仍然是回到怎样做到从真正意义上保护投资者,从国民经济上看,怎样维持公正、顺畅的市场。

在这样的社会、经济都不稳定的环境中,新版问世了,在体现上述意图的同时,对旧版之不足,作了弥补,同时,增加了近二年来与放宽限制相关的修改过的信息披露及自己股份回购等方面内容。这次仍蒙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三浦宽先生大力帮助,另外,有斐阁的稼势政夫先生也给予了极大的关照。在此深表感谢。

河本一郎 大武泰南

1995年10月

初版序言

《证券交易法》于昭和 23 年(1948 年)施行,看了其条文后,许多法律方面的有关人士都感到吃惊。因为,其规定的方法,较之其他法律复杂得多,难理解得多(铃木竹雄 河本一郎:《证券交易法》,有斐阁,初版序言)。那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现行《证券交易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占领时期,为了在日本实施美国式的自由主义经济,将(美国的)1933 法(《证券法》)和 1934 法(《证券交易所法》)合二为一制定的(注 1)。

在那之前,最早日本实施的是明治 26 年(1893 年)公布的《交易所法》,昭和 18 年(1943 年)起,采用的是《日本证券交易所法》的规定,那些法律是专门以“为使有价证券之公正价格的形成及价格之稳定并且使有价证券之流通顺畅”(《交易所法》一条,《日本证券交易所法》一条)为目的而制定,就是说,是以市场管理为目的的法律。那时,突然间引入了基于美国的思想的法律,该法律与过去不同,是以保护进入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为目的的(吉田晴二:《证券百年史》,日本经济报社,207 页)。

也就是说,这是从以往的以市场管理为目的的法律向以保护投资者为目的的法律进行的转换。其后,《证券交易法》就按照这样的观点进行解释和运用,并随着时代的变迁而逐渐修改。而且,在这个过程中,自从明确了《证券交易法》与《商法》、特别是明确了它与公司法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后(矢泽惇:《美国的公司法与证券交易法之关系》,《商事法务》,49 号 29 页,铃木竹雄:《证券交易法与股份有限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法讲座》,1 卷,有斐阁),许多商法学者着手开始研究《证券交易法》,其研究逐渐深入,直至今

天。特别是昭和 30 年代初(1955 年后),为谋求理论与实际的一致,东京证券交易所发起了以铃木、矢泽教授为中心的由商法学者、实务界人士组成的“证券交易法恳谈会”,其后,大阪证券交易所,基于同样的目的,以西原、大隅教授为首建立了“证券交易法研究会”,为《证券交易法》的解释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大阪的证券交易法研究会现在仍在继续,其成果登载在大阪证券交易所的机关杂志《投资》上),这是值得我们大书特书的。

另一方面,证券业务在日本经济中的重要性也增加了,随着经济迅速扩大、发展,许多投资者进入证券市场,发行市场、流通市场的适当运营更加显得重要。为适应这一新情况,改变了过去的一些作法。例如,过去只是从市场管理的角度考虑,从证券业界的经营者中选出东京证券交易所的理事长,昭和 42 年(1967 年),这一职务首次由曾担任大藏事务次官的森永贞一郎就任。此后,从谷村裕、竹内道雄开始,一直继续到现在的长冈实,各理事长每到新年致词时,都要呼吁以保护投资者为基础,适当地管理发行、流通市场。那也可以说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的产物。当然,大藏省至今仍然始终不变地按照这样的观念实施其行政。

最近的证券市场的变化惊人地迅猛。期货交易、期权交易的引入,不公正交易的防止,金融证券制度的改革等等,对金融证券业界来说重要的课题不断出现,人们已经对将来的情况作了预测,并正在寻求适当的对策。

当然,《证券交易法》也随着这一变化逐步地进行着大的修改。乍一看到这一现象,会误以为其目的、性质,与过去完全变样了,其实不是那样。对这些新现象,也要把它作为《证券交易法》的长河中的一环去接受、去思考、去对待。河流时宽时窄,水流也时缓时急,但流水却不曾中断。

本书,立足正处于发生巨大变革时期的现在,看准其长河中的事情的本质的同时,试图对证券交易的漫长历史和随其发展而被运用的《证券交易法》加以解说。

本书取名为《证券交易法读本》(注2),多少表达了作者上述意愿。相应地,本书不单是对条文的解释,而是想根据其经历过的背景、实际情况,进行有机地论述。但是,不管怎么说,当初的细流已经变成了扬子江一样的大河,且充满了旋涡,要对这样的现状作准确的判断是极其困难的事情,因此,很担心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如蒙理解,将使作者喜出望外。

本书成册,需要收集大量的资料并加以整理,这些工作,有劳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三浦宽先生。三浦先生,以前在神户大学听过河本的课,另外,也是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大武的同事。这对于我们两位作者的工作来说,是非常合适的人选,果如期待,三浦先生出色地完成了任务,由衷感谢。另外,有斐阁的稼势政夫先生对于二作者来说也是很早的知己,因为这一点,可以随时听取其坦率地陈述意见,多有烦劳。虽说还有大的修改之处,但能较快的出版,还要感谢以上诸位。

河本一郎 大武泰南

1993年4月

注释:注1. 原文没有说明是哪个国家的法律,联系下文介绍日本《证券交易法》的历史的内容,日本并没有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所法,为了便于读者理解,译者增加了“美国的”说明。

注2. 本书日文原书名直译为《证券交易法读本》。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交易法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交易市场在日本经济中的作用与证券交	
易法	(1)
一、证券交易法的目的——保护投资者	(2)
二、证券交易与自己责任	(5)
第二节 证券交易法的历程	(7)
一、《证券交易法》的诞生	(7)
二、从证券交易委员会到证券交易审议会——昭和	
27 年(1952 年)的修改	(9)
三、恢复自主性的修正——昭和 28、29、30 年(1953、	
1954、1955 年)的修改	(9)
四、因证券恐慌而建立的证券许可制——昭和 40 年	
(1965 年)的修改	(12)
五、企业的粉饰决算与披露制度的强化——昭和 46	
年(1971 年)的修改	(14)
六、国债之窗口出售——昭和 56 年(1981 年)的修	
改	(18)
七、有价证券处理的合理化——昭和 59 年(1984 年)	
制定	(19)
八、国债证券等期货交易之引入——昭和 60 年(1985	
年)的修改	(19)
九、证券期货市场的完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的重	
新认识、内幕交易规定的完善——昭和 63 年	

(1988年)的修改	(19)
十、5%规则的引入、公开收购制度的全面修改——	
平成2年(1990年)的修改	(21)
十一、损失补偿及全权委托交易之禁止——平成	
3年(1991年)的修改	(21)
十二、证券交易等监督委员会的设置、为确保证券	
交易之公正的其他举措——平成4年(1992	
年)的修改	(22)
十三、完善有价证券的定义、重新认识公募的概念、	
解决私募的处理、业间问题——平成4年	
(1992年)的修改	(23)
十四、因放宽自己股份回购限制而采取的措施——	
平成6年(1994年)的修改	(23)
十五、随着保险法的施行进行的修改——平成7年	
(1995年)的修改	(24)
十六、容许建立特定交易结算——平成8年(1996	
年)的修改	(24)
十七、随着股票期权制度的引入及股份注销特例法	
的制定进行的修改——平成9年(1997年)的	
修改	(24)
十八、因企业违法事件而对罚则的完善——平成9	
年(1997年)的修改	(24)
十九、随着解除设立持股公司等禁令进行的修改	
——平成9年(1997年)的修改	(25)
二十、随着金融监督厅设置法的制定进行的修改——	
平成9年(1997年)的修改	(25)
二十一、金融证券市场构架的完善——平成10年	
(1998年)的修改	(26)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与商法的关系	(26)